浙 江 省 平 湖 市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482刑初110号

公诉机关平湖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芳琼，女，1974年10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923197410203705，出生地四川省平昌县，汉族，文盲或半文盲，无业，户籍地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竹园村5社5号。均因吸毒，于2016年2月被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罚款500元；于2017年2月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；于2017年10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，收缴吸毒工具冰壶一个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因本案，于2017年11月6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1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嘉善县看守所。

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公诉刑诉[2018]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芳琼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8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，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章桂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郑芳琼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7年10月期间，被告人郑芳琼在平湖市当湖街道百花东村18幢1单元402室其租房内，先后四次容留黄建民采用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（即冰毒）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芳琼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受案登记表、证人证言、检查证及检查笔录、辨认笔录及照片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到案经过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社区戒毒决定书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、身份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芳琼先后多次在自己租房内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郑芳琼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属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但被告人郑芳琼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，应酌情对其从重处罚。据此，为惩治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、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芳琼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3500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4月5日止；罚金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陈 晓

二Ｏ一八年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媛媛